**救贖者耶穌** 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以弗所書二1-10**

**引言：**

1.昨天是重陽節，在此敬祝各位長輩佳節愉快。詩篇92:12-15 義人要發旺如棕樹，生長如黎巴嫩的香柏樹。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，發旺在我們上帝的院裏。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，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，好顯明耶和華是正直的。祂是我的磐石，在祂毫無不義。棕樹也叫做棗椰樹，生長在沙漠地，它有一點像結檳榔，結出一串一串蜜棗，棕樹結的棗子甜度相當高。它的樹齡可以活到二百年。而香柏樹(學名雪松)長在黎巴嫩海拔爬二千公尺以上的高山，所以有的時候是冰雪覆蓋。香柏樹可長達120呎高，樹幹直徑可達8呎。它生命力強，壯麗高雅，壽命極長，也因為它氣味芳香和木質堅硬，是很珍貴的建材。這是義人的生命力表徵─甜美芳香、俊美威嚴。祝福座位附近的長輩：祝您發旺如棕樹、香柏樹。

2.聖經中提到的「義人」不是指十全十美毫無缺失的人，而是敬畏神遵行上帝命令的人。就有罪性的人，有肉體、眼目的情慾與驕傲，要遵行上帝的旨意常有衝突與挑戰的。就聖經中對「罪」的定義，凡達不到上帝要求的事就是罪，如同射箭不中標靶的行為。而罪的結果帶來肉體與靈性的「死亡」。

3.我們都知道這血肉之體會衰敗死亡，而靈性的死是指與神隔絕，在靈性上與神失去任何關係。罪惡使人與神失去一切交通，使原能夠與神來往的靈，變成完全沒有作用，不能領悟屬靈的事。所以所有在罪惡中的人，都是靈性死了的人。另一方面的意思，就是對罪完全失去反抗的力量。像一個死人一樣完全沒有生命的活力，無法取勝罪，不能不犯罪的狀態。這樣的結果也是在罪惡的死亡中等候滅亡的意思。所有罪人都沉落在滅亡的權勢之中，不能自救，等候永死之來臨。罪不但使人的靈性死了，也使人天天活在肉身的死亡和永遠的死亡之雙重威脅中，沒有安寧。

**一、信主前，死在過犯罪惡中**

保羅清楚提出在未信主之前，我們陷在三個層面的罪中，完全背離上帝的旨意。

1.隨從今世風俗 ─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。(v.2)

a.聖經並不是說基督徒不應當在這世界上生活，乃是說不應當「隨從今世的風俗」來行事為人。「隨從」是一種沒有自己主見，任由別人引導影響的方式。生活行事是任由「今世的風俗」所帶領，沒有屬靈的心志，也沒有能力可以勝過世俗的纏累，反倒屈服於世俗虛浮的影響勢力下。

b.我們的食衣住行育樂或行事為人，常不知不覺中依社會的潮流方式在生活。不是先求神的榮耀，是先求自己的滿足與喜好，隨從世俗的價值觀與習慣生活。這世界有很多歪風，我們耳濡目染許久就習慣了，不會感覺有甚麼不好，有甚麼不對。以女性的穿著打扮為例：應以保暖、整潔、禮貌(得體)、美感、經濟能力等考量因素，而非驕傲/自卑、炫耀/比較的動機，以穿戴名牌或暴露好身材為考量，現在的媒體常常誤導女性要比「辣」(敢露)、「童顏值/凍齡」(更多保養)，催促人購買時尚的衣服和保養品，其實這些是商人的廣告招數，如同「不樣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」，無非是切入人性的黑洞─輸不起/和人比較的心理。一次看到某購物的主持人，在推銷一套衣服，自己也穿了那套衣服，並秀出林青霞的照片，很興奮的喊：你看，我和林青霞穿一樣的衣服！但事實上是氣質完全反差，看不到「美」。真實的品牌是「人」自己，不是外在的衣著打扮。彼前三3-4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為妝飾，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、安靜的心為妝飾；這在上帝面前是極寶貴的。聖經的教導不是要求我們不能/不要打扮，而是重視實質的內在美優先於外表的虛榮。

c.我們的待人處事有時不留意辨識，也常無意間按著社會不良的風氣而行。收受回扣、作假帳、逃漏稅這些都是不合神旨意的行為。政治選舉的謾罵抹黑，或對執政掌權者無禮的人身攻擊，都不合聖經教導，但在台灣卻是常態/娛樂。在標榜人權、人本的思維中，已漸漸將「人」膨脹到最重要的位置，延伸出來的自由意識是只要「我喜歡」為什麼不可以？同性戀、同婚、同居都要尊重他們相愛的自由，甚至要全民配合修改法令。很多是是而非的觀念，冠冕堂皇的理由都滲透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影響我們不知不覺的違背神的標準，這些行為就是罪。若隨從今世的風俗生活，就必世俗化，失去與世界有分別的見證，所以基督徒不應作隨從世俗的人，而是為真理作光作鹽影響世界。

2.順服邪靈 ─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

a.順服邪靈是另一種死在罪惡中的表現。魔鬼和邪靈是現今空中的掌權者，牠們因為反抗神，敵對神，被主神從祂的寶座前趕出來，就成了今日空中的掌權者，人若順服牠們，跟隨牠們自然是罪。邪靈操控人是非常真實的，因為自古以來，這些邪靈就一直迷惑人，否則怎麼有這麼多的信眾。牠們利用超然的奇事，或靈驗的事愚弄人，叫人迷信各種各樣的偶像，邪神。今天我們看見人拜各種偶像，迷信風水，掌相，占卜，交鬼，不論真理，只講求靈驗，有利益可圖就趨之若鶩(求號碼)，而且越來越普遍，甚至到了瘋狂迷信的程度。

b.Good TV真情部落格─范凱彥弟兄，從小就有「陰陽眼」能窺見周遭的鬼魅，在26歲前飽受鬼魅攻擊和騷擾，讓他苦不堪言。後來他的同事找到一個號稱能「驅鬼改運」的法師，那法師見到他，直接就說：「你因為有陰陽眼，已經被鬼魅騷擾多年，你拜我為師，跟著我修行，就能渡己渡人。」這句話讓范凱彥好像在大海中抓到浮木，於是就從擔任法師助理，拜師學藝，後來自己也成為替人作法「消災解厄」的法師。

就在一次和「道行高深」的師父趕鬼失敗的經驗後，在媽媽的帶領下接觸基督信仰，看到聖經中所寫的主耶穌在迦百農趕逐污鬼的紀載，讓他開始思考自己多年為人趕鬼的經歷，所缺乏的就是「權柄」和「能力」；也在進到教會更深認識信仰後，他恍然大悟，原來主耶穌才是能夠帶來「真平安的獨一真神」。

讓范凱彥印象深刻的是，有一次家屬找他們師徒要「下陰間調亡魂」，向死去親人問事情，卻怎麼樣都找不到要找的「魂」；後來深問才知，他們死去的家人是信耶穌的，師父就對家屬說：「信耶穌的，我沒辦法處理，因為他們在不同的國。」(我們教會也有姊妹經歷「不同國」的見證。)范凱彥表示，過去當法師時，前來求助的人多半都自認「卡到陰」所以諸事不順。他們相信可以藉著法師驅鬼或看風水來「改運」，所以總是口耳相傳哪個法師「靈驗」就往那裏去；而許多法師也會抓住這些上門者驚惶及不知所措的心理，裝神弄鬼擺佈他們，讓他們信以為真。

有一日，他想到自己的光景，雖然一直在修行增進「法力」來為人趕鬼；但卻為自己招更多的厲鬼來騷擾，怎麼都趕不完。於是他在睡前做了生平第一個禱告，求主耶穌也趕去攪擾他多年的污鬼。沒想到隔天起床後，范凱彥居然發現自己居然「法力」全消，那些平常煩擾他的鬼反而不敢靠近他。這讓范凱彥感覺，原來聖經裏所講的都是真的。從那天起，他就不再去做法師，而開始上教會尋求神。維持兩年的穩定聚會後，陰陽眼就消失了，多年來，來自鬼的煩擾也就此解除。

c.屬靈的法則是你信(怕)誰就向誰敞開門。我也聽過有基督徒信了主仍是相信風水、姓名學、看手相……，實在是信得糊塗！

3.放縱肉体私慾 ─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体的私慾。

放縱肉体的情慾當然就是罪，是人死在罪中的另一明證。肉体慾念本來正常，是與生俱來的。但一旦放縱就不正常，就成為罪了。性慾本來是正常的，是美善的，但一旦放縱不去管束，任由它隨意而行，就造成淫亂，奸淫，這就是罪。放縱的表現是隨著心中所好去行。心裡想做什麼便做什麼，想怎樣就怎樣。「心中喜好的」是指所知道的事，是明知在做什麼，但仍然放任隨自己的喜好去做，那就是罪，這不就是社會混亂和人類痛苦的根源嗎？雖然明知不好，還是照做，好像無法控制，也不能控制，這就是「死在罪惡過犯之中」的真實情況。

4.是可怒之子 ─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

a.所謂可怒之子是指在神的忿怒之下的人。當人順著自己的心意為所欲為，放縱自己，明知故犯，不能自制，做神不喜悅的事，就成為可怒之子，活在神的忿怒之下。

b.「本為」是我們的原來、本相。我們本來就是如此，不是被誣告、被冤枉的。一個人未認識耶穌之前就是這樣，就是這樣子過生活。生活在罪中，死在罪中，任由罪將我們擺佈。已經完全失去人被造尊貴的地位，而淪爲受審判的地位（可怒之子）。信主前我們都是可怒之子。

**二、信主後，活在基督恩典中  (v.4-7)**

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死的人能夠活過來，這就是得救。為什麼死在罪中的人還能得救呢？是因為：

1.神豐富的憐憫與大愛。上帝明白人落在罪中的苦況，更明白人的軟弱無助。祂同情人，体恤人這方面的痛苦，祂定意要救人，也因而人有了得救的機會和盼望。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能活過來，是因為神的愛。假如不是因為神的愛，人都要滅亡了。

2.使人活過來。活過來就是不至於死。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就是永活，就是永生。什麼時候人可以活過來呢？就是當人死在罪中的時候，還被罪所控制，對罪無能為力的時候，才使人知道，自己已被罪操控，無法靠本身的修為，修養來抵抗罪的操控，願意謙卑尋求拯救。基督怎樣從死裡活過來，罪人也怎樣從死罪中活過來。基督從死裡復活是因著神的大 能，人也是靠這大能從罪的轄制中得釋放。人可以從死活過來既不是靠自己，乃是靠基督，故這純然是出於恩典，是神白白賞給人的，是免費的。

3.使人坐在高天 (v.6) 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人不但能活，還與基督一同坐在高天。從此人的地位改變了，身份改變了，人被提升了，是極大的榮耀地位。一個蒙恩得救的人就是從一個待罪的死囚，竟因耶穌基督的拯救，提升，一變成為天之驕子，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。

從1-6節中有四個重要的字代表四步的恩典：

a.死：「死在過犯罪惡中」──躺著──沒有生命的死人。

b.活：「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」──醒著──有了生命的活人。

c.起：「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」──活著──有了活潑生命的人。

d.坐：「一同坐在天上」──安息著──過著屬天生活的

4.我們活在恩中的目的（v.7-10）神用這樣豐富的恩典，把我們從罪惡過犯中拯救出來，使我們活在祂恩典中的目的是甚麼？有甚麼美好的計劃要成就在我們身上？

a.要顯明祂極豐富的恩典─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」，不是僅指某一代，乃是要顯明給以後無窮之世世代代的人認識救恩。神怎樣藉耶穌基督的恩典救保羅時代的人，也必怎樣救後世的人。我們傳福音就是與神同工，顯明祂救人的恩典。

b.要使人無可誇口─得救完全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是神白白的恩典。「因著信」這是人方面接受神恩典的步驟。這「得救的信心」不是行為；但這種「信心」既是真實的活信心，所以它是必有行為表現的。人能得救完全是神的工作，是祂的傑作，是祂精心的作為。

c.要叫我們行神所要我們行的善─「行善」是神對已經得救之人的要求，神對未得救的人只要求他們「信」，接受祂的恩典。「行善」不是照人自己的意思行人以為善的事，乃是照聖靈的引導，行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善，就是聖經所記載一切合乎神旨意的事。這原是神創造人的目的。

**結論：**

1.保羅以信主前信主後的樣式提醒我們，已信主的現在該有跟以往未信主時過全然不同的生活，才不致虧負神的恩典。一個活人，豈能過著像死人那樣污穢．發臭，可怕的墳墓生活？照樣，一個在基督裏已經活了的人，怎能仍舊過著像「那時」死在罪中的生活？

2.欺騙者魔鬼的工作是使人遠離神，靠自己生活，而死在罪惡過犯中；救贖者耶穌的工作使人親近神，靠恩典生活，罪得赦免、勝過罪、過成聖的生活，活出上帝的形象與樣式。教會主題「作執事」，更要做福音的執事，清楚自己所信的，經歷自己所信的，基督的救贖是從死到活的救恩。

 ( 2017/10/29 證道講章 )

**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1.保羅形容「人死在罪惡過犯中」之意，所指何事？

2.因信活在基督的恩典中，會帶來那些改變？

3.我們是上帝的工作(作品)，對我們個人有何啟發？